臺南市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學術網路(以下均簡稱網路)功能,引導本校教職員生正確使 用網路資源,特依據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基於網路之安全與有效管理運作,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網路 管理單位。
- 三、網路管理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,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使用者應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:
 - (一)利用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 - (二)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, 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三)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,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 - (四)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 - (五)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 - (六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,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,及其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 - (七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,從事散布 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之資訊。
 - (八)利用網路從事賭博、地下錢莊、教導賭博,販賣賭具等相關不當行為。
 - (九)登載、解說或存取任何暴力恐怖或使人驚嚇之文字、照片、圖片、影片 等。
 - (十)其他不符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- 五、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,並不得為下列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:
 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,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 - (四)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。
 - (五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 - 六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,本校或其他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 斷使用者與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:

- (一)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。
- (二)涉及國家安全者。
- 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。
- (四)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。
- (五)更新、遷移網路設備,測試、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。
- (六)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。
- 七、本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,經查證屬實,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- 八、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,除須受到行政處分外,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陳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

網管人員:教師兼陳重位 主任:教師兼陳重位 校長:教師表方陽昇